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证券简称：ST 兴和鹏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702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2 日 以电话、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薛尚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，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。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，经研究，推荐房永广、唐娟 2

位同志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